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4〕4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科研项目及成果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管理补充规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4年5月6日

# 山东工商学院 科研项目及成果管理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教办〔2013〕14号）和《山东工商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方案》（党发〔2014〕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励的管理，根据《山东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院发〔2011〕8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 **第一条** 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程序：

- 1、校外专家匿名评审、打分、排序；
- 2、校内专家评审、打分、排序；
- 3、综合校内、校外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总的排序；
- 4、根据排序和控制指标确定结果。

专家评选赋分标准见附件一。

##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评审与推荐程序：

- 1、校外专家匿名评审、打分、排序；
- 2、校内专家评审、打分、排序；
- 3、综合校内、校外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总的排序；
- 4、根据排序和控制指标确定结果。

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与推荐由成果的客观分数评价和专家评价打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客观分数评价占30%，专家

评价打分占 70%。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二、三、四。

### **第三条 A<sup>+</sup> 期刊奖励**

《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视为我校 A<sup>+</sup> 期刊，发表文章奖励 5 万元/篇。

### **第四条 EI 数据库收录奖励**

在 EI 核心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且被 EI 数据库收录视为 B 类文章，没有被 EI 数据库收录则视为 C 类文章；EI 来源期刊论文收录（JA 类型）奖励 0.3 万元/篇、EI 国际会议论文收录（CA 类型）奖励 0.2 万元/篇、CPCI-S / CPCI-SSH 收录奖励 0.1 万元/篇。

###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励**

学术论文奖励要求正文不低于 3500 字，低于 3500 字的论文按下一级别期刊对待。

### **第六条 著作奖励**

著作奖励分为两类：一类出版社奖励 0.5 万元/部，二类出版社奖励 0.4 万元/部。出版社分类见附录五。

### **第七条 专利奖励**

专利奖励范围为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的各类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奖励 1.3 万元/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0.4 万元/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0.2 万元/项。

### **第八条 艺术类成果奖励**

1、科研成果的认定范围：

(1) 必须是各级科研机构认定立项并已完成的科研课题。

(2) 取得国家专利发明证书的科研成果。

(3) 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教材（教育主管部门认可教材）、工具书、参考书、个人作品集、电子出版物，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备案的科技类、人文社科类、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包括报导性文章、文学作品、考前辅导材料）等。

(4) 在国家或省级政府（包括省级行业主管厅、局）组织的展览上展出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和影视作品；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正式备案的科技类、人文社科类以及专业类期刊上发表的设计作品和美术作品。

(5) 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以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的影视作品。

## 2、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

(1) 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利等奖励参照《山东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院发〔2011〕89号）等文件执行。

(2) 学术著作：学术专著奖励 0.5 万元/部，学术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参考书等奖励 0.2 万元/部，电子出版物、个人作品集、主编整套著作奖励 0.1 万元/部，主编

作品集奖励 0.05 万元/件。

(3) 设计作品、美术作品、影视作品：

| 序号 | 类别 | 分项               | 奖金(万元/幅) |     |
|----|----|------------------|----------|-----|
| 1  | 发表 | 艺术期刊             | 0.2      |     |
|    |    | 为了一件独立影视作品的电子出版物 | 0.2      |     |
|    |    | 其他刊物和作品集         | 0.1      |     |
|    |    | 作品集形式的电子出版物      | 0.1      |     |
|    |    | 省级以上媒体播出影视作品     | 0.1      |     |
| 2  | 入选 | 行业主管省部级政府展       | 1.0      |     |
|    |    | 行业主管厅局级政府展       | 0.5      |     |
| 3  | 奖励 | 行业主管省部级政府展       | 一等奖      | 1.0 |
|    |    |                  | 二等奖      | 0.8 |
|    |    |                  | 三等奖      | 0.5 |
|    |    | 行业主管厅局级政府展       | 一等奖      | 0.5 |
|    |    |                  | 二等奖      | 0.4 |
|    |    |                  | 三等奖      | 0.3 |

说明：a. 我校指定的艺术期刊见附件六；

b. 编著、论文和人物介绍、报道文章中引用的设计、美术作品不予以奖励；

c. 同期刊物（含电子出版物）发表多幅作品只计两幅。除全国美展外，其他类型展览同一展览入选、获奖最多只计三幅；

d. 金奖、银奖、铜奖按一、二、三等奖计算，高于金奖的特别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加 50%，如有其它奖项名称根据展览级别对应一、二、三等奖项级别计算；

e. 影视作品获奖等同于同级别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获奖，系列片的播出、获奖均作为一件作品计算；

f. 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展指行业主管政府部门组织并颁发证书的各级展览。

g. 影视作品的奖励只认可完整作品发表，以其他截图等方式发表不再给予奖励。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在执行中凡遇到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本文件为准，由科研处负责解释。